

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簡簽

承辦人：黃春益
電話：05-2717008
電子信箱：hcy@mail.ncyu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案係教育部函示修正「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後條文為「本小組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法務部、學校相關業務單位行政人員、學生與權利人團體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兼聘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」，主要係增加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規定。
- 三、擬公告於秘書室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網頁周知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員 黃春益 110/07/05 09:45:10(承辦)：
2.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李宜貞 110/07/06 08:46:14(核示)：
3. 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10/07/06 09:40:34(核示)：
4.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敬 110/07/06 13:18:44(決行)：

如擬(代為決行)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呂芝瑩

電話：02-7736-5856

電子信箱：luzhi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00079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修正版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修正「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3點1份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規定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法務部、學校相關業務單位行政人員、學生與權利人團體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兼聘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7.07 08:3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 1100079027 號函

法規體系：技術及職業教育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、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，提供本部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諮詢，特設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研擬規劃之諮詢事宜。
 - (二)提供校園網路管理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建議事項。
 - (三)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推廣工作之建議事項。
 - (四)協助本部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法務部、學校相關業務單位行政人員、學生與權利人團體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兼聘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其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其為專家學者，由部長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；為學生代表者，由部長就學生或學生團體之代表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諮詢小組事務。諮詢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；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學校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或報告。
- 八、為落實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本部得另設行政督導小組，以輔導、協助及督導學校規劃及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，強化學生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
九、行政督導小組由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人員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學校代表提供諮詢。行政督導小組應於召開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前，事先彙整前半年(學期)工作成果或研商相關提案，提本小組會議討論。

十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工作人員及行政督導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